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7003 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551878602R
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2025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调阅 2025 年 2 月 1 日在线数据平台显示（小时均值）17 时-23 时，废水总排口氨氮浓度分别为：12.4836mg/L、12.5139mg/L、12.5477mg/L、12.4814mg/L、12.4073mg/L、9.6814mg/L、6.7019mg/L；2025 年 2 月 1 日在线数据平台显示（日均值）废水总排口氨氮浓度为 9.4073mg/L，排放标准为 8mg/mL，日均值超标 0.18 倍。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在线数据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7003 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不罚听告（2025）7003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24 规定的情形“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的，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2 倍，或者超标在 5 分贝以内，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